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次	2 次	7 次	0 次	0 次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不仅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还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故，我们同意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同意续聘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6、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本次重组程序复杂，部分主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华通机电 100%的股权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曙光、王金霞、谷实投资、久盈咨询和同舟咨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安排不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曙光、王金霞、谷实投资、久盈咨询和同舟咨询。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曙光持有上市公司 4.81%的股份，其控制的同舟咨询持有上市公司 0.36%的股份；王金霞持有上市公司 0.93%的股份，其控制的久盈咨询持有上市公司 0.36%的股份。王曙光和王金霞夫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华通机电、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逾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黄兴旺

2018 年 2 月 27 日